**大庄镇和谐村与万安村的汪塘招租公告**

**本次拍租的泗县大庄镇汪塘对外出租，共分为三个标段。**

**一**、**拍租标的**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 | 位置、面积 | 出租期限 | 底价 | 竞价保证金 |
| 一标：大庄镇和谐村创业园汪塘 | 地址：大庄镇104国道西，原大庄镇窑厂周边。该范围内土地和汪塘，含30亩土地，约75亩水塘(不含104国道取土塘) | 10年 | 5.0万元/年 | 1000元 |
| 二标：大庄镇万安村大清塘（原大庄镇第三窑厂） | 地址：大庄镇万安村万安小学南原大庄镇第三窑厂。该范围内土地和汪塘约100亩，其中约水面70亩，农地约 30亩，含看塘房。 | 10年 | 5.0万元/年 | 1000元 |
| 三标：大庄镇和谐村编织园西大清塘 | 地址：大庄镇万佃路南、编织园刘大路西延线西侧。15亩水塘 | 10年 | 0.35万元/年 | 1000元 |

**二、拍租方式**：本次招租实行公开竞价，一、二标段竞租现场加价幅度为1000元/次，三标段现场加价幅度为100元/次。加价不限次数，最终以竞价最高者获得承租权。参与竞价的单位和个人需在竞价前缴纳竞租保证金（现金、转账），未成交竞价保证金两日内无息退还竞租人。开标顺序：一、二、三标段。

三、竞价人条件及承租人的责任义务、要求：

1、竞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不良诚信行为的个人或企业。

2、竞价人在竞价成功经过5天公示期无异议后，出租人与中标人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且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3、承租人实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且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招租要求：承租方应依法经营，不得在该处开展非法经营和活动，需要许可的项目应依法取得相关许可。水塘种养殖不得污染水源和环境。不得非法用地。合同到期或终止，承租人自行清场，无条件归还场地，不得遗留废弃物和污染物。中标后及承租期间，自动放弃承租权的应一次性向招租方作出赔偿，赔偿金为剩余租期总租金30%。经营期间不得利用该场地进行非法活动和各级明文禁止的经营项目，不得利用该土地和水域进行借贷抵押。在租赁期间，承租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对所承租场地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；其土壤等属于集体财产，不得擅自出售。租赁期满，承租方应主动清除承租范围内的附属物，不得遗留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弃物，并恢复场地原状。在不可抗力条件下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视为合同终止，双方所有损失各自自行承担。上级政府有明文规定需对土地收回时，招租方应提前三个月告知承租方；承租方应积极配合，无条件让出场地，其建筑物及附属物依法享有政策规定的补偿，租金清算到场地交付日。承租方承租期间如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经营范围，造成违法事实，招租方有权收回场地，且不退还租金。租赁期间如转包经营，应经招租方书面同意。承租方应当履行社会责任，允许灌溉取水和积涝排水，不得以此为由向承租方要求补偿或赔偿。

租期要求：三个标段租期均为10年；承租时一次性缴纳前3年的租金；以后每年6月1日前缴纳下年度租金，逾期未交，3个月内缴纳并按照同期银行利率的2倍缴纳滞纳金；超过3个月的，终止合同或按照协商处理。

**五**、**报名时间、地点**：从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咨询、自行看样。地点：大庄镇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个人报名持有效身份证、企业报名提供营业执照和授权人证明并缴纳竞租保证金）

六、**竞租时间、地点**：2022年8月16日10：00整，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。（开标当日参与竞租须缴纳竞价保证金并持个人身份证（企业报名提供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）现场核对报名竞价保证金缴纳名单，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与竞租）

七、联系人：周主任 18055773808

 泗县大庄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8月10日